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51201号

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陈秋杰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6执4751号涤除、自然人股东为陈秋杰、黎方升、黎玲、监事为张文平。后经单县谢集派出所证明信证明核实陈秋杰身份证丢失于2012年8月20日补办证明按丢失补领新身份证，此签发日期之前的身份证件已作废，故公司档案中提供的陈秋杰身份证复印件为已作废的身份证。后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人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涤除原告陈秋杰作为被告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登记事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陈秋杰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的陈秋杰自然人股东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14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51202号

黎方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陈秋杰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6执4751号涤除、自然人股东为陈秋杰、黎方升、黎玲、监事为张文平。后经单县谢集派出所证明信证明核实陈秋杰身份证丢失于2012年8月20日补办证明按丢失补领新身份证，此签发日期之前的身份证件已作废，故公司档案中提供的陈秋杰身份证复印件为已作废的身份证。后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人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涤除原告陈秋杰作为被告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登记事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陈秋杰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的陈秋杰自然人股东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14日

1101060944520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51203号

黎玲：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陈秋杰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6执4751号涤除、自然人股东为陈秋杰、黎方升、黎玲、监事为张文平。后经单县谢集派出所证明信证明核实陈秋杰身份证丢失于2012年8月20日补办证明按丢失补领新身份证，此签发日期之前的身份证件已作废，故公司档案中提供的陈秋杰身份证复印件为已作废的身份证。后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人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涤除原告陈秋杰作为被告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登记事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陈秋杰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的陈秋杰自然人股东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14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51204号

陈秋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陈秋杰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6执4751号涤除、自然人股东为陈秋杰、黎方升、黎玲、监事为张文平。后经单县谢集派出所证明信证明核实陈秋杰身份证丢失于2012年8月20日补办证明按丢失补领新身份证，此签发日期之前的身份证件已作废，故公司档案中提供的陈秋杰身份证复印件为已作废的身份证。后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人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涤除原告陈秋杰作为被告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登记事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陈秋杰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的陈秋杰自然人股东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 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14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51205号

张文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陈秋杰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6执4751号涤除、自然人股东为陈秋杰、黎方升、黎玲、监事为张文平。后经单县谢集派出所证明信证明核实陈秋杰身份证丢失于2012年8月20日补办证明按丢失补领新身份证，此签发日期之前的身份证件已作废，故公司档案中提供的陈秋杰身份证复印件为已作废的身份证。后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人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涤除原告陈秋杰作为被告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登记事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陈秋杰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旭日方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的陈秋杰自然人股东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 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14日